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1600829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28 日出境。嗣內政部移民署查得訴願人已出境滿 2 年未入境，乃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、第 4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等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8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1600766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如訴願人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，限期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前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，俾據向有關單位查詢出境資料；如逾期未提出，原處分機關將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逕為戶籍遷出登記。惟訴願人並未依限提出足認其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之證明文件供核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明訴願人確實仍未入境，亦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，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等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1600829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已

於 111 年 8 月 23 日逕為訴願人戶籍遷出登記。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等，雖載有「……代理人：○○○……」及簽名，惟並未提具訴願委任書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34 條及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1 年 10 月 27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1608745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等，並附具訴願委任書，同函並副知○○○。該函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送達，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